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公司註冊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2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

電話：(02)2451651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48~49		二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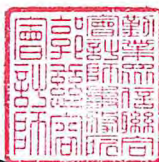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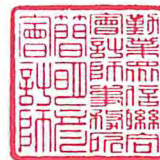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輻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2,509	30	\$ 92,303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21,320	17	80,172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3,365	-	91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6,561	14	130,84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32,151	5	7,3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7,368	1	8,6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79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九及二五）	62,662	9	82,829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5,986	1	6,5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43	-	2,4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43,365</u>	<u>77</u>	<u>412,88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757	20	140,139	2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579	1	4,9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377	-	3,3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三）	7,669	1	8,0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四）	6,681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063</u>	<u>23</u>	<u>156,514</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9,428</u>	<u>100</u>	<u>\$ 569,40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72,037	10	\$ 90,724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五）	1,662	-	3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0,844	10	74,060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1,340	2	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56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97	1	6,1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1,647</u>	<u>23</u>	<u>171,25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807	1	3,270	1
2XXX	負債總計	<u>171,454</u>	<u>24</u>	<u>174,522</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3100	股 本	194,170	28	171,330	30
3200	資本公積	271,678	38	212,011	3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5,146	9	(5,860)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80	1	17,399	3
3XXX	權益總計	<u>537,974</u>	<u>76</u>	<u>394,880</u>	<u>6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09,428</u>	<u>100</u>	<u>\$ 569,4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茂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557,969	100	\$ 172,195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627</u>	<u>-</u>	<u>1,15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0,596	100	173,3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 十七、十九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u>407,244</u>	<u>73</u>	<u>159,369</u>	<u>92</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3,352</u>	<u>27</u>	<u>13,98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5,227	3	6,786	4
6200	管理費用	46,684	8	28,42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507</u>	<u>4</u>	<u>12,511</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6,418</u>	<u>15</u>	<u>47,720</u>	<u>27</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66,934</u>	<u>12</u>	(<u>33,740</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41	-	771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五）	377	-	185	-
7190	其他收入	4,207	1	1,393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	26,527	5	1,176	1
7590	什項支出	(527)	-	(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金	%	金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 902)	-	(\$ 11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10,525)	(2)	(2,47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8	4	87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89,132	16	(32,86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18,126	3	1,9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71,006	13	(34,781)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0,419)	(2)	17,399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587	11	(\$ 17,382)	(10)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06	13	(\$ 5,860)	(3)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921)	(17)
8600		\$ 71,006	13	(\$ 34,781)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87	11	\$ 11,539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8,921)	(17)
8700		\$ 60,587	11	(\$ 17,382)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10		(\$ 2.03)	
9810	稀 釋	\$ 4.08		(\$ 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二)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餘額	-	\$ -	\$ -	\$ -	\$ -	\$ -
T1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412,262	-	412,262
D1	設立日至重組完成日前淨損	-	-	-	(28,921)	-	(28,921)
D3	設立日至重組完成日前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設立日至重組完成日前綜合損益總額	-	-	-	(28,921)	-	(28,921)
H3	組織架構重組	17,133	171,330	212,011	(383,341)	-	-
D1	重組完成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5,860)	-	-	(5,860)
D3	重組完成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99	17,399
D5	重組完成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5,860)	-	17,399	11,53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133	171,330	212,011	(5,860)	17,399	394,880
D1	104 年度淨利	-	-	71,006	-	-	71,00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19)	(10,41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006	-	(10,419)	60,587
E1	現金增資	2,284	22,840	59,236	-	-	82,0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1	-	-	43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417	\$ 194,170	\$ 271,678	\$ 65,146	\$ 6,980	\$ 537,9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89,132	(\$ 32,86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578	5,372
A20200 攤銷費用	1,670	5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97)	8,318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26	74
A21200 利息收入	(3,041)	(7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1	-
A23700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915)	6,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2	1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86)	5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48)	(165)
A31150 應收帳款	36,569	(22,7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121)	(7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63	(15,9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2)	(5)
A31200 存 貨	25,520	(10,787)
A31230 預付款項	787	2,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78	(1,907)
A32150 應付帳款	(18,748)	20,1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2	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78)	50,2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315	(1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5)	4,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812	13,1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代 碼		104年度	至12月31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897	\$ 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89)	(3,4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420</u>	<u>9,6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9,357)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186,03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59)	(15,82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8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78)	(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8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653)</u>	<u>(15,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u>82,076</u>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076</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37)	18,3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0,206	12,1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303</u>	<u>80,1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509</u>	<u>\$ 92,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義



經理人：蔣孝彥



會計主管：劉若涵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adiatio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於 103 年 9 月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Holdings (Samoa) Limited (以下簡稱 UMT Samoa)，最終母公司為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昇達公司)；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昇達公司決議通過本公司之股權分散案，共釋出 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共 5,293 仟股，並以 104 年 5 月 31 日為釋股基準日，釋股後 UMT Samoa 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93.27% 降為 62.37%；後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櫃公開承銷及長期營運發展計畫需求，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84 仟股，現金增資完成後，UMT Samoa 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 62.37% 降為 53.54%。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UMT Samoa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53.54%。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增加財務報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四。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為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

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

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政府之養老計畫，定期依員工薪資提撥一定比例之養老金，此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

金，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管理階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經驗而決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價值可能無法回收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階層會評估減損。倘可使用年限預計少於預期，則管理階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減損之陳舊資產。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或可回收金額有別於原先估計，則做出調整並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確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	\$ 6
銀行活期存款	212,502	81,9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0,345
	<u>\$ 212,509</u>	<u>\$ 92,3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0%	0.01%~0.38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	2.82%~2.86%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21,320</u>	<u>\$ 80,172</u>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69%~3.30%及3.06%~3.30%。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3,365</u>	<u>\$ 9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07,905	\$ 142,566
減：備抵呆帳	(11,344)	(11,721)
	96,561	130,8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2,151</u>	<u>7,397</u>
	<u>\$ 128,712</u>	<u>\$ 138,24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585	\$ 72
應收收益	745	3,747
其他	2,038	7,931
減：備抵呆帳	-	(3,131)
	<u>\$ 7,368</u>	<u>\$ 8,61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1 天至 72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60 天	\$ 16,091	\$ 26,819
61~90 天	432	2,085
91~120 天	10	47
超過 120 天	11,207	11,716
合 計	<u>\$ 27,740</u>	<u>\$ 40,6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30 天	<u>\$ 13,123</u>	<u>\$ 18,2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88	\$ 1,133	\$ 11,72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55	-	85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66)	(966)
外幣換算差額	(247)	(19)	(2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96</u>	<u>\$ 148</u>	<u>\$ 11,344</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8 月 18 日 (設立日) 餘額	\$ -	\$ 5,831	\$ 5,831
加：本期提列	5,235	96	5,331
外幣換算差額	599	(40)	559
重 分 類	<u>4,754</u>	<u>(4,754)</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588</u>	<u>\$ 1,133</u>	<u>\$ 11,721</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131	\$ -	\$ 3,13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086)	-	(3,086)
外幣換算差額	<u>(45)</u>	<u>-</u>	<u>(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u>	<u>\$ -</u>
103 年 8 月 18 日 (設立日) 餘額	\$ -	\$ -	\$ -
加：本期提列	2,987	-	2,987
外幣換算差額	<u>144</u>	<u>-</u>	<u>14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131</u>	<u>\$ -</u>	<u>\$ 3,131</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5,526	\$ 16,897
在 製 品	12,226	9,068
半 成 品	3,044	4,811
原 物 料	<u>31,866</u>	<u>52,053</u>
	<u>\$ 62,662</u>	<u>\$ 82,829</u>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7,244 仟元及 159,369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1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44 仟元，104 年度迴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u>100%</u>	<u>100%</u>	(一)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u>100%</u>	<u>100%</u>	(二)

(一)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達通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電子元器件及一般投資事業。

(二)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昕芮特公司)為昇達通訊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本公司於103年12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更名事宜，並於104年2月經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由良特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特公司)更名為「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天線、射頻線、射頻連接器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4年度						合 計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5,339	\$ 68,200	\$ 4,088	\$ 3,167	\$ 7,499	\$ 361	\$ 208,654
增 添	-	17,996	2,877	-	7,381	2,977	31,231
處 分	-	(4,381)	(6,609)	(1,353)	(460)	-	(12,803)
內部移轉	-	234	-	-	162	(396)	-
淨兌換差額	(2,845)	(1,664)	(62)	(60)	(227)	(29)	(4,8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22,494</u>	<u>80,385</u>	<u>294</u>	<u>1,754</u>	<u>14,355</u>	<u>2,913</u>	<u>222,19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31,792	30,082	1,699	2,061	2,881		68,515
折舊費用	5,528	8,949	1,004	495	2,602		18,578
處 分	-	(3,859)	(2,523)	(1,217)	(414)		(8,013)
淨兌換差額	(767)	(723)	(27)	(41)	(84)		(1,64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6,553</u>	<u>34,449</u>	<u>153</u>	<u>1,298</u>	<u>4,985</u>		<u>77,43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5,941</u>	<u>\$ 45,936</u>	<u>\$ 141</u>	<u>\$ 456</u>	<u>\$ 9,370</u>	<u>\$ 2,913</u>	<u>\$ 144,757</u>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餘額	\$ 115,526	\$ 58,448	\$ 2,232	\$ 2,970	\$ 6,935	\$ 2,004	\$ 188,115
增 添	-	6,429	1,808	-	231	400	8,868
處 分	-	(765)	(160)	-	(181)	-	(1,106)
內部移轉	2,064	-	-	-	50	(2,114)	-
淨兌換差額	<u>7,749</u>	<u>4,088</u>	<u>208</u>	<u>197</u>	<u>464</u>	<u>71</u>	<u>12,77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5,339</u>	<u>68,200</u>	<u>4,088</u>	<u>3,167</u>	<u>7,499</u>	<u>361</u>	<u>208,654</u>
<u>累計折舊</u>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餘額	28,086	26,414	1,434	1,737	2,323		59,994
折舊費用	1,776	2,535	308	201	552		5,372
處 分	-	(688)	(144)	-	(163)		(995)
淨兌換差額	<u>1,930</u>	<u>1,821</u>	<u>101</u>	<u>123</u>	<u>169</u>		<u>4,14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1,792</u>	<u>30,082</u>	<u>1,699</u>	<u>2,061</u>	<u>2,881</u>		<u>68,51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93,547</u>	<u>\$ 38,118</u>	<u>\$ 2,389</u>	<u>\$ 1,106</u>	<u>\$ 4,618</u>	<u>\$ 361</u>	<u>\$ 140,139</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至 10 年

十二、無形資產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509
單獨取得	1,378
本年度除列	(393)
淨兌換差額	(<u>17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8,3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27
攤銷費用	1,670
本年度除列	(393)
淨兌換差額	(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3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9</u>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餘額	\$ 7,090
單獨取得	35
本期除列	(85)
淨兌換差額	<u>46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7,509</u>
<u>累計攤銷</u>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餘額	1,946
攤銷費用	522
本期除列	(85)
淨兌換差額	<u>14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5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8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十三、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224	\$ 230
非流動	<u>7,669</u>	<u>8,077</u>
	<u>\$ 7,893</u>	<u>\$ 8,307</u>

預付租賃款係子公司昆山昕芮特公司以原始成本人民幣 2,221 仟元取得之土地使用權，按使用年限 50 年攤銷。

十四、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 1,443	\$ 2,421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6,580	\$ -
存出保證金	101	-
	\$ 6,681	\$ -

十五、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2,037	\$ 90,724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 1,662	\$ 361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付款期間為 30 天至 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社會保險	\$ 32,936	\$ 32,8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060	21,093
其他應付款－住房公積金	6,819	10,260
應付費用	3,235	5,304
應付設備款	253	181
其 他	4,541	4,416
	\$ 70,844	\$ 74,060
<u>其他負債</u>		
代 收 款	\$ 1,417	\$ 4,905
預收款項	1,178	478
其 他	1,602	719
	\$ 4,197	\$ 6,102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費用分別為 8,462 仟元及 21,267 仟元。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417</u>	<u>17,133</u>
已發行股本	<u>\$ 194,170</u>	<u>\$ 171,33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為配合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300892 號函核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8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每股新台幣 39 元溢價發行，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合計募得資金新台幣 82,076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係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 271,247 仟元，及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股份由公司員工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431 仟元。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本溢價、其他準備金或盈餘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於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超過 15%。
2. 董事酬勞：不超過 5%。
3. 不低於扣除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數額之可分配盈餘 10%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 10%。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予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依 104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參酌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103年度
待彌補虧損	(\$ 5,86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人民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4	\$ 6,472	
現金股利	7,264	36,892	\$ - \$ 1.9
股票股利	3,823	19,417	- 1.0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人民幣金額係以 105 年 2 月 29 日新台幣 5.0787 元兌換 1 人民幣設算，正確配發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人民幣金額，將以 105 年度股東常會前一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入賣出人民幣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78	\$ 5,372
長期預付租賃款	226	74
無形資產	1,670	522
合 計	<u>\$ 20,474</u>	<u>\$ 5,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95	\$ 3,988
營業費用	<u>4,983</u>	<u>1,384</u>
	<u>\$ 18,578</u>	<u>\$ 5,3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4	\$ 216
營業費用	<u>1,112</u>	<u>380</u>
	<u>\$ 1,896</u>	<u>\$ 59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8,462	\$ 21,267
薪資費用	109,153	35,777
保險費用	5,003	12,876
其他用人費用	<u>7,766</u>	<u>11,9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30,384</u>	<u>\$ 81,9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7,472	\$ 59,824
營業費用	<u>32,912</u>	<u>22,081</u>
	<u>\$ 130,384</u>	<u>\$ 81,905</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提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高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人民幣 843 仟元(新台幣 4,280 仟元)及董事酬勞人民幣 479 仟元(新台幣 2,433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78% 及

2.72%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16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及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350	\$ 1,214
所得稅利益	(760)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36	2,1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09)
	<u>\$ 18,126</u>	<u>\$ 1,9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u>\$ 89,132</u>	<u>(\$ 32,869)</u>
稅前淨利（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257	(\$ 5,7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03	5,937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666	3,119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	(1,4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26</u>	<u>\$ 1,912</u>

合併公司中昆山昕芮特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另於 103 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通過，享有優惠稅率 15%，優惠期間 3 年；昇達通訊公司係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依「香港稅務條例」之規定，僅需針對香港來源之營利所得進行課稅，惟昇達通訊公司於 104 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8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產生課稅所得；另芮特公司（開曼）因註冊於免稅國家，依據當地法律享有稅率優惠。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7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567	\$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3,161	(\$ 737)	(\$ 66)	\$ 2,358
呆帳損失	155	(133)	(3)	19
	<u>\$ 3,316</u>	<u>(\$ 870)</u>	<u>(\$ 69)</u>	<u>\$ 2,37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u>\$ 3,270</u>	<u>\$ 6,666</u>	<u>(\$ 129)</u>	<u>\$ 9,807</u>

103 年 8 月 18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存貨跌價損失	\$ -	\$ 3,015	\$ 146	\$ 3,161
呆帳損失	-	148	7	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	740	(742)	2	-
	<u>\$ 740</u>	<u>\$ 2,421</u>	<u>\$ 155</u>	<u>\$ 3,3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子公司盈餘匯回稅	<u>\$ -</u>	<u>\$ 3,119</u>	<u>\$ 151</u>	<u>\$ 3,270</u>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4.10	(\$ 2.0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4.08	(\$ 2.03)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淨損）	\$ 71,006	(\$ 5,860)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28,92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淨損）	\$ 71,006	(\$ 34,78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27	17,1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62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89	17,133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104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 予 日	給 予 數 量 (股 數)	合 約 期 間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11.25	19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二)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準，合併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431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四、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473,274	\$ 320,25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5,883	165,1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合併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年底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3%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3%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變動3%之損益 美 元	<u>\$ 4,796</u>	<u>\$ 4,826</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3,822	\$ 172,469

合併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無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0.5%，對合併公司104年度及103年8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1,669仟元及28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集團客戶（包含合併公司與集團關係人交易）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為 74%~8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經合併公司考量特定要素並執行風險評估，前五大集團客戶之信用風險應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1,220	\$ 38,708	\$ 12,109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2	-	-
其他應付款	11,297	4,063	55,48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1,340	-	-
	<u>\$ 32,517</u>	<u>\$ 55,773</u>	<u>\$ 67,593</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680	\$ 47,424	\$ 17,62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61	-	-
其他應付款	15,392	3,167	55,50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	-	-
	<u>\$ 41,072</u>	<u>\$ 50,957</u>	<u>\$ 73,121</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UMT Samoa，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3.54% 及 93.27%。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昇達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 8 月 18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 12,776	\$ 8,644
兄弟公司	84,969	1,526
	<u>\$ 97,745</u>	<u>\$ 10,170</u>

合併公司銷售與關係人部分產品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因是其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不適用與非關係人比較。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 8 月 18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最終母公司	\$ 3,056	\$ 32
兄弟公司	-	12
	<u>\$ 3,056</u>	<u>\$ 44</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716	\$ 6,311
兄弟公司	<u>31,435</u>	<u>1,086</u>
	<u>\$ 32,151</u>	<u>\$ 7,39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擔保品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662	\$ 346
兄弟公司	<u>-</u>	<u>15</u>
	<u>\$ 1,662</u>	<u>\$ 36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3	\$ -
兄弟公司	<u>4,582</u>	<u>72</u>
	<u>\$ 4,585</u>	<u>\$ 72</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25	\$ 5
母公司	<u>11,315</u>	<u>-</u>
	<u>\$ 11,340</u>	<u>\$ 5</u>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其他應付款一母公司係母公司提出部分持股供證券商承銷辦理過額配售而由本公司代收之價款，已於105年1月底支付予母公司。

(七)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938</u>	<u>\$ -</u>

(八) 出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888</u>	<u>\$ -</u>

(九)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377</u>	<u>\$ 123</u>

(十)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46</u>	<u>\$ -</u>

(十一) 佣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104</u>	<u>\$ 5</u>

(十二) 製造費用－消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u>\$ 1,303</u>	<u>\$ -</u>

(十三) 背書保證

最終母公司於 104 年度為合併公司購買設備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8,020 仟元，已動支 8,020 仟元（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四)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028	\$ 3,147
股份基礎給付	295	-
	<u>\$ 10,323</u>	<u>\$ 3,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256	6.4936 (美元：人民幣)				\$ 172,5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2,318	5.0550 (新臺幣：人民幣)				\$ 2,318	
美 元	386	6.4936 (美元：人民幣)				12,670	
						<u>\$ 14,9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92	6.1190 (美元：人民幣)				\$ 170,84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 臺 幣	4,007	5.1724 (新臺幣：人民幣)				\$ 4,007	
美 元	336	6.1190 (美元：人民幣)				9,970	
歐 元	91	7.5550 (歐元：人民幣)				3,501	
港 幣	40	0.8013 (港幣：人民幣)				163	
						<u>\$ 17,64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人 民 幣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利 益
	5.033（人民幣：新台幣）	<u>\$ 16,002</u>

功 能 性 貨 幣 人 民 幣	103年8月18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 兌 換 損 失
	4.982（人民幣：新台幣）	<u>(\$ 1,294)</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合併公司僅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電子材料批發之業務（生產通信設備部件），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天線及通訊零件	\$ 497,893	\$ 151,316
醫療線束	36,022	13,533
其他	26,681	8,500
	<u>\$ 560,596</u>	<u>\$ 173,34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營運地區為中國大陸（含香港）；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區分標準。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至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54,707	\$ 25,807	\$ 163,686	\$ 153,198
亞洲	64,067	38,901	-	-
歐洲	156,460	51,963	-	-
美洲	185,362	56,678	-	-
	<u>\$ 560,596</u>	<u>\$ 173,349</u>	<u>\$ 163,686</u>	<u>\$ 153,19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8月18日 (設立日)	
	104年度	至12月31日
客戶 A	\$ 112,841	\$ 43,313
客戶 B	-	21,298
	<u>\$ 112,841</u>	<u>\$ 64,611</u>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芮特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進 貨	\$ 249,767	100%	月結 60 天	—	—	(\$ 38,466)	(100%)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 貨	(249,767)	47.04%	月結 60 天	—	—	38,466	34.93%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38,466	60 天	5.42%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93	—	0.01%
1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249,767	—	44.5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1)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註 2、3 及 4)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1 及 4)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達通訊 (香港) 有限公司	香 港	銷售天線、射頻連接器等 電子元件及一般投資事 業	\$ 401,811 (美金 12,241 仟元)	\$ 401,811 (美金 12,241 仟元)	7,130,000	100%	\$ 462,763 (人民幣91,546 仟元)	\$ 94,939 (人民幣18,627 仟元)	\$ 94,939 (人民幣18,627 仟元)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
除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3 及 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1 及 4)	截至本期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昆山昕苜特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主要產品為天線、RF 射頻線、射頻連接器 與線束等電子元器件	\$ 196,568 (人民幣38,886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公司	\$ 375,748 (美金 11,447 仟元)	\$ -	\$ 375,748 (美金 11,447 仟元)	\$ 72,227 (人民幣14,171 仟元)	100%	\$ 72,227 (人民幣14,171 仟元)	\$ 400,875 (人民幣79,303 仟元)	\$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5)	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5)
\$ -	\$ -	\$ -

註 1：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人民幣中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至 12 月人民幣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昇達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進貨	\$ 249,767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 38,466)	100%	\$ -	註 1
昆山昕芮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49,767)	47.04%	無重大差異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38,466	34.93%	-	註 1

註 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15 號

會員姓名：
(1) 郭慈容

(2) 簡明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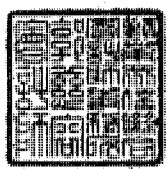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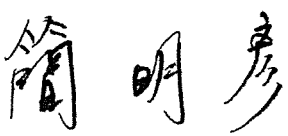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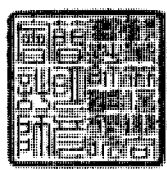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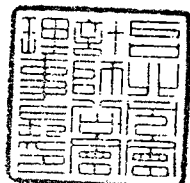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無

(2)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1

日

